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11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黃雅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貳佰伍拾捌萬肆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 金<br>(新臺幣) | 請 求 利 息 期 間<br>(民 國) | 利息<br>(年利率)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14,680,000元  | 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 16%         |
| 2  | 2,568,000元   | 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 16%         |
| 3  | 5,760,000元   | 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 16%         |
| 4  | 9,576,000元   | 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 16%        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